**國立中興大學付費空間申請表**

申請人(簽章)： 單 位：

電 話： E-mail：

單位主管(簽章)：

1.付費空間經費來源：

2.擬使用建物名稱及樓層室別：

3.擬借用空間面積：

4.使用期間：(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)計 年 月

5.使用用途(勾選)： 辦公室 實驗室

6.使用用途內容簡介(含預計使用空間人數及對空間需求之急迫性等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國立中興大學付費空間借用切結書**

借用人：

借用空間/面積：

使用用途：

借用年限：

為專案計畫研究、服務性試驗及調查或人員交流訓練案等需要，借用學校空間，謹具結事項如次：

1. 借用人借用空間，不得任意改建、增建或新建等，並應善盡安全維護管理之責；借用人借用期間，不得任意改建、增建或新建等，並應善盡安全維護管理之責；如需整修，應事先取得總務處同意後辦理。
2. 借用人所借用空間，應符合學校用地相關規定及切結之用途使用，並不得以借用空間轉借、供借貸或設定任何權利。
3. 借用人所借用空間於借期屆滿或因故提前終止借用，即應將所借用空間回復原狀並清理乾淨，連同鑰匙(門禁卡)無條件交還總務處(資產經營組)。
4. 借用人借用空間除依規定繳交場地使用費外，相關維護、水電費，或因借用行為衍生其他稅賦、罰鍰等，概由借用人負擔。
5. 借用人若違背上述具結事項行為，學校得作強制或必要之處置。
6. 本約定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付費空間分配及收費要點辦理。

借用人：（請簽章）

職稱：

姓名：

簽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